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	36,720	72,238
其他經營活動之收入	3	131,550	105,978
		168,270	178,216
出售及服務成本		(88,743)	(97,099)
毛利		79,527	81,117
其他收入	4	10,789	6,7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82,327)	(121,714)
行政開支		(101,330)	(101,9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	(375)
融資成本	5	(59,022)	(42,97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52,369)	(179,206)
稅項抵免(支出)	6	<u>30,247</u>	<u>(22,418)</u>
期內虧損	7	<u>(422,122)</u>	<u>(201,62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549)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0,137)	13,08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48
— 期內公平值變動		—	(77,25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44,686)</u>	<u>(62,42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66,808)</u>	<u>(264,049)</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7,684)	(146,871)
非控股權益		<u>(34,438)</u>	<u>(54,753)</u>
		<u>(422,122)</u>	<u>(201,624)</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9,679)	(205,352)
非控股權益		<u>(37,129)</u>	<u>(58,697)</u>
		<u>(466,808)</u>	<u>(264,049)</u>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u>(7.92)</u>	<u>(3.01)</u>
攤薄(港仙)		<u>(7.92)</u>	<u>(3.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49,1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983	540,906
預付租賃款項		30,963	33,940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23,743	125,102
可供出售投資	9	–	814,05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	486,860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	115,473	–
商譽		98,914	98,914
應收貸款	10	189,979	195,7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6
遞延稅項資產		4,847	4,7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39	4,627
存款		1,866	2,986
無形資產		178,650	178,6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341	9,529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	137,761
		3,140,376	2,146,939
流動資產			
存貨		16,408	22,8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11	87,146	177,15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5,157	17,997
應收貸款	10	340,912	530,28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278	6,959
可收回稅項		9,099	2,278
應收代價		–	24,980
持作買賣投資		–	1,258,24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	1,163,768	–
預付租賃款項		333	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4,263	44,9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710	781,431
		2,135,074	2,882,57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9,943	76,63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61,410	54,571
借貸	14	611,562	606,580
有抵押票據		155,840	155,840
融資租賃承擔		4,194	4,34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2	213,817	238,893
其他負債		-	114,420
應付稅項		4,932	3,533
		<u>1,101,698</u>	<u>1,254,8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3,376</u>	<u>1,627,7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73,752</u>	<u>3,774,70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1,068,704	247,005
有抵押票據		350,000	350,000
融資租賃承擔		6,378	8,341
遞延稅項負債		71,964	105,920
		<u>1,497,046</u>	<u>711,266</u>
資產淨值		<u>2,676,706</u>	<u>3,063,4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8,980	48,980
儲備		2,411,407	2,742,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0,387	2,791,630
非控股權益		216,319	271,804
權益總額		<u>2,676,706</u>	<u>3,063,4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放貸;(ii)證券投資;(iii)期貨買賣;(iv)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服務;(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i)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及(vii)物業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1A. 於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進行以下重大事件及交易: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55 Mark Lane S.À.R.L.,該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55 Mark Lane」),擁有位於52-58 Mark Lane, London, UK EC3R 7NE, the United Kingdom名為「55 Mark Lane, EC3」之物業,總代價為128,000,000英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55 Mark Lane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亞聯同意出售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博華太平洋」)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代價為27,800,000美元(「代價」)(「票據收購事項」)。票據由博華太平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為期三年及按年利率8.5%計息。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為27,800,000美元按年利率4.0%計息之一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償付。有關票據及公司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刊發之通函。票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及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按照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所載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有所變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	36,720	72,238
自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賺取之佣金收入	13,439	5,090
自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銷售業務賺取之租金收入	46,158	56,733
自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銷售業務賺取之其他服務收入	4,019	7,377
自男裝及女裝零售賺取之收入	1,813	30,306
自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銷售業務賺取之貿易收入	29,148	6,472
自租賃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	36,973	-
	<u>168,270</u>	<u>178,21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理市場：		
香港	129,484	147,91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13	30,306
英國	36,973	-
	<u>168,270</u>	<u>178,21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48,419	49,205

收入以及銷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之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8,270	178,216
銷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u>282,082</u>	<u>31,353</u>
總計	<u><u>450,352</u></u>	<u><u>209,569</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租賃物業成為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 (a) 放貸部，由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及昊天信貸有限公司經營
- (b) 證券投資部，由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管理」)、富臻有限公司及尚洋有限公司經營
- (c) 期貨買賣部，由香港能源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營
- (d) 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部，由昊天國際金業有限公司、昊天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昊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昊天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經營
- (e) 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銷售部，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 (f) 男裝及女裝零售部，由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 (g) 租賃投資物業由 55 Mark Lane 經營*

* 由於 55 Mark Lane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方始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被視為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之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貨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期貨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機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男裝及 女裝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	-	282,082	-	-	-	-	-	282,082
分部收入	36,720	-	-	13,439	79,325	1,813	36,973	168,270
分部業績	23,254	(413,363)	-	(2,764)	(7,761)	(7,031)	48,596	(359,069)
其他收入								2,9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70
中央行政費用								(54,342)
融資成本								(59,0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
除稅前虧損								(452,36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貨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期貨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機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男裝及 女裝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	31,153	-	-	-	-	31,153
分部收入	72,238	-	-	5,090	70,582	30,306	178,216
分部業績	60,346	88,066	(3,688)	(2,205)	(188,873)	(134,932)	(181,286)
其他收入							4,1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513
中央行政費用							(54,235)
融資成本							(42,9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75)
除稅前虧損							(179,206)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除外)、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78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220	-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394	1,603
租賃倉庫物業及汽車之租金收入	180	1,14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54	225
其他	8,241	2,985
	10,789	6,7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附註a)	-	84,37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74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附註b)	(413,363)	(2,77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076	101,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	2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867	-
商譽減值虧損	-	(316,250)
撥回呆壞賬撥備及收取相關利息(附註c)	-	12,051
訴訟成本退款(附註c)	-	2,358
匯兌虧損淨額	(7,886)	(1,638)
	(382,327)	(121,71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持作買賣投資確認已變現虧損4,379,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已變現虧損2,729,000港元。
- (c) 昊天國際建設之一間附屬公司因過往年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不確定性而產生應收一名客戶賬款減值8,885,000港元。本集團對該客戶提起訴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上訴法庭判決本集團勝訴，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8,885,000港元及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3,166,000港元。本集團亦有權自該客戶收取上訴費用合共2,358,000港元。款項已於過往期間悉數償付。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開支	56,203	37,286
其他負債之利息	580	3,96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2,239	1,724
	<u>59,022</u>	<u>42,975</u>

6. 稅項(抵免)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3,813	10,827
遞延稅項	(34,060)	11,591
所得稅(抵免)支出	<u>(30,247)</u>	<u>22,418</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4	314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攤銷	1,360	1,3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971	32,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78	28,6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58,863	62,2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2	2,334
以股份形式付款	2,500	2,500
	<u>63,085</u>	<u>67,076</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87,684)</u>	<u>(146,871)</u>

所採用分母的基準與下文計算於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98,038</u>	<u>4,883,86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原因為假設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	463,977
非上市基金，按公平值計	<u>-</u>	<u>237,994</u>
	<u>-</u>	<u>701,971</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	405,145
減：累計減值虧損	<u>-</u>	<u>(293,057)</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	<u>-</u>	<u>112,088</u>
	<u>-</u>	<u>814,05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有抵押票據及本集團獲授之借貸抵押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約58,878,000港元及405,099,000港元。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已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u>115,473</u>	<u>-</u>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95,625	192,615
無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2,354	3,101
減：減值撥備	<u>(8,000)</u>	<u>-</u>
	<u>189,979</u>	<u>195,716</u>
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226,119	362,004
無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31,980	168,281
減：減值撥備	<u>(17,187)</u>	<u>-</u>
	<u>340,912</u>	<u>530,285</u>
	<u>530,891</u>	<u>726,001</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所產生來自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		
– 建築機械業務之租金收入	47,303	52,068
– 建築機械業務買賣及提供其他服務	3,280	29,527
– 商品及期貨經紀	250	321
– 證券經紀	9,053	41,263
– 男裝及女裝零售	85	97
以下項目所產生與經紀及金融機構之存款有關之 保證金及其他貿易		
– 商品經紀	–	2,435
– 期貨經紀	3,049	1,170
減：減值撥備	(2,459)	–
	60,561	126,881
與放貸業務有關之應收利息	33,939	50,276
減：減值撥備	(7,354)	–
	26,585	50,276
	87,146	177,157

就該等現金商品及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來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來自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

商品及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融資作證券買賣。

來自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之一至兩日。

本集團向建築機械業務以及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的貿易客戶授出平均0至90天的信貸期。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或會因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與客戶的關係等多個因素有所延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自建築機械業務以及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所產生來自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9,070	37,852
31 – 90日	9,131	20,408
91 – 180日	7,306	8,059
181 – 365日	10,851	13,496
超過365日	1,851	1,877
	<u>48,209</u>	<u>81,692</u>

商品及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後按求償還。董事認為毋須披露賬齡分析，原因為基於商品及證券交易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能提供額外價值。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可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予以延長，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交易記錄、業務組合及可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從事商品買賣以及自本集團獲取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而言，於買賣前須繳付初步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在指定之保證金水平。

有關放貸業務之利息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應收利息乃根據與其客戶所訂立之協議所載介乎1個月至6個月(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個月至6個月)之期限結算。

1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1,440,148	–
非上市基金，按公平值計	169,303	–
與控股股東交換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遠期合約(附註)	41,177	–
	<u>1,650,628</u>	<u>–</u>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昊天管理認購事項產生之期權	213,817	227,143
其他	–	11,750
	<u>213,817</u>	<u>238,89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有抵押票據及本集團獲授之借貸抵押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13,936,000港元及969,927,000港元。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亞聯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亞聯同意出售票據，代價為27,800,000美元，乃透過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償付。於訂立本協議日期，票據收購事項之完成取決於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將達成之若干條件，因此遠期合約於訂立協議日期被視為存在。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於訂立協議日期，交換票據與本公司債券所產生遠期合約之公平值約為41,177,000港元，已確認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同等金額於權益入賬。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產生之客戶應付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8	11,754
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產生之經紀及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	44,131	42,092
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銷售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5,414	21,980
男裝及女裝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390	808
	<u>49,943</u>	<u>76,634</u>

根據日常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買賣證券之客戶賬款的清償期限為該等交易日後兩至三日。向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

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銷售業務以及男裝及女裝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之尚未償還款項。貿易購買之一般信貸期為0至45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自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銷售業務以及男裝及女裝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2,836	17,188
31 – 60日	1,211	2,698
61 – 180日	959	1,987
181 – 365日	265	769
超過365日	533	146
	<u>5,804</u>	<u>22,788</u>

14.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借貸1,324,258,000港元及償還借貸497,503,000港元。新增借貸包括自昊天國際建設一名董事取得之款項30,000,000港元，乃為無抵押及以固定年利率2%計息。

15.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瑞陞控股有限公司行使股份出售權，故已向本集團退回其於昊天財務之全部權益(即1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15,0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於昊天財務之權益由約75.2%增至83.5%。

由於上述交易不會導致本集團對昊天財務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故以權益交易入賬。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昊天國際建設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供股」)發行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昊天國際建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所刊發之公告。本集團認購914,769,376股供股股份，而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昊天國際建設之權益由62.5%增至64.79%。

由於上述交易不會導致本集團對昊天國際建設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故以權益交易入賬。

16.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0.01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u>4,898,037,804</u>	<u>48,980</u>

1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拒絕償付是次收購之部分代價。本集團曾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兩次仲裁(「首次及第二次仲裁」)，以索回未償付金額，而買方向委員會提出反仲裁要求(「反索償」)並聲稱本集團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若干條款及責任。委員會已作出首次及第二次仲裁之裁決，並裁定本集團勝訴，而委員會命令買方向本集團支付未償付金額及駁回反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買方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北京法院撤銷委員會所作出之裁決，惟北京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駁回買方要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內蒙古法院」)提出訴訟(「新民事索償」)，以本集團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若干條款及責任為由索回總額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約13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內蒙古法院駁回買方對本集團所提出新民事索償項下之所有訴訟請求，而買方則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訴訟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審理，尚待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決。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完全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仲裁中具有利理據，買方索賠理據薄弱，成功向本集團索賠之機會不大，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收訖餘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980,000元)。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3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2.2百萬港元)，減少約49.2%。此分部之主要服務包括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對客戶個人貸款之放貸。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償還個人貸款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未償還應收貸款約為53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6.0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回顧期間，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約4.4百萬港元)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1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88.8百萬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7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產生大幅虧損主要由於分佔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中國山東金融集團」)之公平值虧損約184.2百萬港元及分佔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博華太平洋」)之公平值虧損約144.0百萬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其已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價值約為1,60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約1,258.2百萬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702.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主要包括以下：(1)中國山東金融集團股份；(2)博華太平洋股份；及(3)非上市基金，包括於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之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 S.P.之參與股份。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佔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中國山東金融集團(412)	4,424,559,650	18.09%	1,051,067	(184,207)	1,101,715	68.45%	20.93%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6)	90,610,000	0.38%	32,619	(12,413)	20,206	1.26%	0.38%
博華太平洋(1076)	4,363,360,000	3.05%	427,610	(143,991)	283,618	17.62%	5.39%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36)	4,983,000	0.46%	3,837	(1,395)	2,442	0.15%	0.05%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925)	8,140,000	0.12%	2,239	122	2,361	0.15%	0.04%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307)	371,500,000	8.19%	-	-	-	-	-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3683)	12,400,000	1.30%	-	(110)	27,156	1.69%	0.52%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1387)	10,000,000	0.02%	-	52	2,650	0.16%	0.05%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之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 S.P.	不適用	不適用	237,994	(68,691)	169,303	10.52%	3.22%
出售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204,800	-	-	-	-
			<u>1,960,166</u>	<u>(410,623)</u>	<u>1,609,451</u>	<u>100%</u>	<u>30.58%</u>

證券投資業務(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回顧期間，概無變現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已變現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約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已獲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值約為11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約112.1百萬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估值至123.2百萬港元)。有關價值(包括非上市證券投資)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收益 及(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 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Goodwi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54%	45,160	45,160	(19,413)	25,747	22.3%	0.49%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1.44%	25,018	40,271	17,255	57,526	49.8%	1.09%
其他一非上市(附註)	不適用	41,910	37,812	(5,612)	32,200	27.9%	0.61%
		<u>112,088</u>	<u>123,243</u>	<u>(7,770)</u>	<u>115,473</u>	<u>100%</u>	<u>2.19%</u>

附註：即於私人實體之投資，有關實體間接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電子銀行之0.15%權益。

英國綜合用途物業之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收購英國綜合用途物業55 Mark Lane之特殊用途實體後，本集團已開始將55 Mark Lane之業績綜合入賬，而55 Mark Lane貢獻收入約37.0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3.9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貢獻收益淨額約48.6百萬港元。

建築機械業務

於回顧期間，昊天國際建設貢獻收入7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6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就於收購日期分配至昊天國際建設之商譽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172.8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昊天國際建設並無減值虧損。

期貨買賣業務

於回顧期間，期貨買賣業務分部概無買賣期貨及產生成本(二零一七年：虧損約3.7百萬港元)。

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回顧期間，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分部貢獻收入約1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百萬港元)，分部虧損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百萬港元)。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之經紀服務。

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間，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福建諾奇〕貢獻收入約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3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4.9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服裝行業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就於收購日期分配至福建諾奇之商譽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143.5百萬港元。有關福建諾奇之商譽已悉數減值。

倉儲物流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工業園區，佔地面積約151,100平方米之指定作倉儲物流業務用途之地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倉儲物流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以180百萬港元出售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新疆新品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間接權益，而後者擁有新疆之土地使用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產生虧損約42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1.6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若干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41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於損益虧認投資公平值收益約80.0百萬港元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70.1百萬港元)，部分被放貸業務所得溢利抵銷。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3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2.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個人貸款所致，部分被物業按揭貸款業務之客戶人數持續增加抵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外部及內部資源為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38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1.7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若干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41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持作賣買投資公平值收益約84.4百萬港元)，部分被55 Mark Lane之公平值收益約1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抵銷。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10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0.7%。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成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變動並不重大。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約為5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0百萬港元或37.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為收購55 Mark Lane提供資金之借貸增加所致。

稅項

於回顧期間，所得稅抵免淨額約為3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稅項開支約22.4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淨額整體上與回顧期間產生之若干投資公平值虧損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6.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先前各段所述之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0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1.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1,03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包括有抵押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19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2.1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多項由香港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融資，該等融資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包括(i)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383.9百萬港元；(ii)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銀行存款；(iii)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v)若干機械及汽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41.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3%)。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收購55 Mark Lane所致。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作出資本承擔40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3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承擔主要與發展新疆之物流倉儲業務及購置作租賃用途之建築機械以及收購一間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之公司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責任及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客戶之合約責任向銀行提供履約擔保約1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擔保及履約擔保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約11.2百萬港元)。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從該等客戶收到該等融資租賃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或本集團未能向該等客戶履行相關責任，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償還融資租賃方面不大可能遭違約及不大可能向本集團作出索償，故並未對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美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及海外業務投資(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以及借貸)，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時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6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1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繼續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會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概要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於回顧期間進行供股。股本集資活動之詳情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吳天國際建設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5港元)配售200,000,000股總面值2,000,00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收市價為0.66港元。	約121.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原來擬用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物業，以及吳天國際建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越南及英國租賃建築機械業務之擴張機會中；以及用作吳天國際建設之一般營運資金。鑑於近期業務發展策略及投資機會有所變動，吳天國際建設已更改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以就吳天國際建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建議收購吳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償付部分應付現金代價。	在所得款項淨額約121.4百萬港元當中，約62.2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其中約12.2百萬港元已按預期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50.0百萬港元則用於支付吳天國際金融控股收購事項所涉及之訂金100百萬港元之部份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中約59.2百萬港元尚未獲動用。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吳天國際建設建議以二供一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約180百萬港元。	約178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約142.4百萬港元(佔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80%)將用於放債業務或相關收購事項； (ii) 約17.8百萬港元(佔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金融服務及證券業務；及 (iii) 餘下所得款項(佔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在所得款項淨額約178百萬港元當中，約114.5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其中約2.5百萬港元已按預期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112.0百萬港元則用於放債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中約63.5百萬港元尚未獲動用。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投資者行使股份出售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香港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ui She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行使其於股份出售權項下之權利，據此，本集團須向投資者收購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之100百萬股股份，代價為115百萬港元，部分以抵銷投資者之聯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債務方式償付，而部分則以現金方式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而本公司於昊天財務之間接權益由75.2%增至83.5%。

收購持有55 Mark Lane之公司，EC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昊天亞洲投資」)(作為買方)與Reignwood Europe Holdings S.À R.L.(「Reignwood Europe」)(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昊天亞洲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55 Mark Lane S.À R.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結欠Reignwood Europe之若干集團內債務。55 Mark Lane S.À R.L.擁有名為「55 Mark Lane, EC3」之物業，地址為52-58 Mark Lane, London, EC3R 7NE, the United Kingdom，有關物業出租予各類租戶，作辦公室及零售用途。是項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出售昊天國際金融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昊天國際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olution Pro」)(作為買方)與昊天國際建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olution Pro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昊天國際金融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出售事項」)。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持有若干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當中涉及證監會之受規管活動、保險代理及放貸。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昊天國際建設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出售事項完成後，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將由Solution Pro全資擁有，並成為昊天國際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出售事項之若干付款條款。原先，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出售事項代價中50百萬港元之部分須透過向本公司發行昊天國際建設之股份償付。根據補充協議，倘昊天國際建設於根據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發行其股份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昊天國際建設須發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下限數目之股份，而差額則須以現金方式償付。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出售事項之代價由200百萬港元減至180百萬港元，並須悉數以現金償付；及(ii)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出售事項須受額外先決條件(即本公司與昊天國際金融控股間之債務應先互相抵銷以及昊天國際金融控股結欠本公司之剩餘債務將不可撤銷地予以豁除及解除)所規限。

有關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金融控股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收購D&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D&D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D&D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D&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3.4百萬港元)(可予調整)(「D&D收購事項」)。D&D主要從事全球電視及活動製作業務。D&D收購事項完成後，D&D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D&D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3.4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其中37.5%(即3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3.8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而其餘62.5%(即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9.6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按0.71港元(「參考價」，即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56百萬美元)向賣方發行619,154,93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619,154,93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及(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預期現金代價部分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就D&D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最後截止日期順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D&D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收購昊天國際建設之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昊天國際建設建議以二供一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80百萬港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昊天實業管理(中國)」)(1)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購750百萬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2)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倘並無昊天國際建設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認購，則其額外承購最多450百萬股供股股份。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供股已完成，而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經承購暫定配額及包銷協議項下之供股股份後，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之權益由62.5%增至64.79%。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收購票據及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亞聯購買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所發行30百萬美元8.5%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票據，代價為27.8百萬美元，由本公司發行27.8百萬美元4%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償付。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報告期後)完成。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通函。

重大訴訟

針對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之索償

就本集團與雙欣為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而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百萬元(即四筆分期付款中之第三筆分期付款)及任何應計利息、罰息以及任何法律及法院費用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有關第三筆分期付款之索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年報。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第三筆分期付款之最後部分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結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收訖人民幣80百萬元(包括第三筆分期付款之最後部分人民幣20百萬元)，即第三筆分期付款之全部本金總額。本集團仍在收回應計利息、罰息以及判予本集團之任何法律及法院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雙欣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集團賠償其損失共計人民幣102,978,100元(「新民事索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書，駁回了本集團的申請。本集團其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反駁民事裁定書之上訴許可申請，該上訴遭駁回。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開始進行新民事索償之聆訊及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基本完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接獲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所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書面判決，根據該判決，新民事索償項下雙欣針對本集團之所有索償已被駁回。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雙欣進一步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已向最高人民法院遞交該上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案件其後由高級人民法院審理。於本公告日期，案件尚待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針對雙欣就退還雙欣先前預扣之質保費約人民幣7.9百萬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聆訊，本集團已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對本集團有利之書面仲裁結果，裁定雙欣應退還質保費人民幣7,375,555.60元，並向本集團支付仲裁相關費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雙欣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取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案件宜交由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覆核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駁回雙欣的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鄂爾多斯中級人民法院(「鄂爾多斯法院」)提出申請強制執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鄂爾多斯法院之調停下，本集團與雙欣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強制執行及和解達成協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解協議並在鄂爾多斯法院之監督下強制執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

針對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索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就下列事項向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等被告」)提出索償：(i)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該等被告(作為買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就買賣冠宇有限公司之股份及轉讓應收冠宇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訂立之協議發行227.5百萬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補足代價股份及(ii)現金付款(「優派能源香港索償」)。索償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年度報告內披露。

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百慕達最高法院向該等被告委任兩名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完全控制該等被告，包括提起任何法律訴訟及就任何法律訴訟(包括本公司之索償)進行抗辯之權力。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百慕達法院委任及授權予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進行案件管理優派能源香港索償傳票聆訊時，法院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並指示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進行調解以解決索償。所述聆訊隨後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而索償則擱置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進行案件管理傳票聆訊時，法院將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中旬由人選尚待法院確定之聆案官主審。訴訟其後無限期押後，惟可在與訟雙方同意下隨時恢復訴訟。

本集團作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亦同時涉及在香港(由一名第三方債權人提出)的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清盤申請(「優派能源香港清盤」)，最初排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召開之呈請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作出法院聲明（「**優派能源百慕達聲明**」），聲明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已透過在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由股東提名之董事取代。本集團之申請其後已延期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或按雙方提出之申請處理，以待同時在百慕達進行之優派能源香港清盤程序完結。

針對劉金誠及夏鶴庭之索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劉金誠及夏鶴庭返還借款本金額及借款利息合共約人民幣40,070,000元及其他費用。有關索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年報。於本公告日期，案件正由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覆核。

占記對設備租用客戶提出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透過昊天國際建設間接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占記機械有限公司（「**占記**」）之一名客戶就指控違反設備租賃合約向占記展開訴訟。客戶提出索賠整體損害賠償超過100百萬港元而占記向客戶索賠之爭議金額為約17.5百萬港元連同其他不確定損害賠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年報所載，本案件已於回顧期間前裁定占記勝訴。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客戶向占記提出另一索賠，索賠損失及損害賠償逾27百萬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年報所載，本案件隨著客戶終止向本集團索賠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和解。

有關上述訴訟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年報。自年報日期以來，此等訴訟並無其他進展，本集團認為此等訴訟完全結束。

回顧期間後事項

除下文及本節「**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之後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出售一間於烏魯木齊市擁有物流項目之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膳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膳點」)(作為買方)、騰飛投資有限公司(「騰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加裕」)(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加裕買賣協議」)，據此，騰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膳點有條件同意購買1,000股加裕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百萬港元(「加裕出售事項」)。加裕(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幅位於中國烏魯木齊市總佔地面積約為151,100平方米之地塊。加裕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加裕出售事項完成後，加裕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加裕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加裕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業務展望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股票市場經過大幅調整後，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投資者情緒被中美貿易摩擦升溫、多個地區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各主要央行的加息政策背馳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所牽動。預料全球市場在下半年仍會被持續不確定性的陰霾籠罩。本集團將審慎把握證券買賣及投資機會，平衡投資風險，穩守現有業務的同時，積極謀求新的發展可能性。

隨著滬港通、深港通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實，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以及現有業務依然充滿信心，包括放貸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證券業務。於放貸業務方面，鑒於美國聯儲局及香港金管局的加息政策，本集團亦做出相應的利率調整，應對機遇與挑戰共存的營商環境，加強放貸業務之風險管理、優化運營規模。

儘管英國落實脫歐，倫敦的房地產依然備受國際投資者的矚目。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倫敦名為55 Mark Lane之房地產，目前，租金收益合乎預期，本集團正優化樓宇結構用途，積極研究藉拓建額外兩至三個樓層來增加可租用面積從而提高物業價值的可能性。

本集團正進行對D&D的收購，希望將業務拓展至文化及媒體領域。目前，本集團正與D&D洽談可能在中國合作製作項目，以期進一步發揮該公司的優勢，將國際優秀的製作項目引入中國乃至較大之亞洲市場。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發展大健康產業，努力打造集油茶種植、研發、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為一體的龐大健康產業鏈，從而進一步開拓本集團收入來源。在銷售方面，除了傳統的線下推廣和銷售外，本集團也在積極開發線上銷售渠道及物色相關的合作方，希望能多方位推動大健康產業。

本集團相信，通過開拓多元化的業務發展模式，有利於本集團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與時俱進，開拓進取，穩中求變，以把握商機。長遠看來，集團業務前景向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5.1條除外：

(i)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高書方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並無主席，而主席職務乃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考慮到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可共同履行主席之職能，以確保董事會有效管理，同時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執行管理工作。

(ii) 提名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執行董事或更適合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行為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授予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內部監控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之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

本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